

114 學年度安順國中健康促進學校評選

主題：學校應用地區衛生單位、醫療資源提供健康與醫療服務



本校與安南區衛生所合作入校推廣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以預防 HPV 相關癌症，結合校園接種、社區衛教及免費篩檢活動，鼓勵學生與民眾及早建立防護力。



本校與安南區衛生所合作入校推廣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以預防 HPV 相關癌症，結合校園接種、社區衛教及免費篩檢活動，鼓勵學生與民眾及早建立防護力。



本校結合安南區衛生所的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生，入校宣導菸檳防制等健康促進議題。



本校結合安南區衛生所的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生，入校宣導菸檳防制等健康促進議題。



本校與北安捐血室合作向全體教職員工推廣捐血的好處，規律捐血不僅能促進體內紅血球代謝與鐵質平衡，還可能降低心血管疾病風險，也能幫助自己隨時掌握身體狀況。



本校與北安捐血室合作向全體教職員工推廣捐血的好處，規律捐血不僅能促進體內紅血球代謝與鐵質平衡，還可能降低心血管疾病風險，也能幫助自己隨時掌握身體狀況。

 <p>安順國中 (97)</p> <p>【人事室報告】 115年文康活動之景點參訪與餐敘參加意願調查表...</p> <p>人事主任徐鼎堯</p> <p>教育局115年度已與市內特約心理諮商機構完成簽約,自即日起提供特約心理諮商機構一覽表供教師同仁參考利用</p> <p>下午 5:25</p>	 <p>17:22:18</p> <p>0903 448 598 台灣</p> <p>芯寬欣提醒您 04/08(二)13:30有預約,請記得出席,如有異動再請您電話洽詢,謝謝您(台南市北區北安路一段273號,06-2510560)(系統簡訊請勿回覆)</p>
<p>本校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特約心理諮商機構合作,提供本校教職員工使用,正向心理健康是健康促進學校的最新議題。</p>	<p>本校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特約心理諮商機構合作,提供本校教職員工使用,正向心理健康是健康促進學校的最新議題。</p>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

茲緣於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依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 (以下簡稱本方案) 消費優惠合作措施, 經 安和中醫診所 (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 (以下簡稱優惠商店) 同意, 並承諾遵守下列規範:

一、優惠對象: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現職、退休員工(含同行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 及在校生。

二、優惠期間: 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止。

三、優惠項目:

(請分項說明) 優先掛號費 100 元。

詳如附件 (優惠項目較多者, 請另附於本同意書後)。

四、優惠商店承諾, 已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 (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等情形)。

五、優惠限制:

無 有, 請敘明 每次掛號看診前需出示相關證件以利辨別身份, 識別證或學生證。

六、優惠商店同意, 於入口處或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 張貼優惠商店識別標誌, 並應檢視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職員證、教師證、退休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證等。(本點適用實體商店)

七、優惠商店同意, 於其電子商務網路交易平臺之網頁明顯處, 公告優惠商店相關訊息, 並提供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方法。(本點適用網路商店)

八、優惠商店同意遵守本方案之內容 (本方案內容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閱覽), 並瞭解承辦單位推動本方案不經手任何金錢、物品及不代轉收件, 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九、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 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 優惠對象如依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消費, 致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 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 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 承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十、優惠商店同意，對於優惠對象因締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由優惠商店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優惠商店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內容及優惠商店基本資料，由承辦單位宣導轉達供公教員工參考運用。

十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惠商店同意，承辦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優惠商店終止合作關係：

(一)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二) 優惠商店對承辦單位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

(三) 優惠商店違反本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

(四) 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於辦理本方案優惠之情形。

(五) 其他正當理由。

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承辦單位亦得逕予刪除優惠訊息，並停止各項宣導。但應於刪除後通知優惠商店。

優惠商店同意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方案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同意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十三、優惠商店如提供優於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內容時，應逕予優惠對象適用該優惠，無須修改本同意書之優惠內容。

十四、承辦單位通知優惠商店，以下列簽章處所載地址為準，地址如有變更，優惠商店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優惠商店並同意於承辦單位收受該通知前，仍以原址作為其送達處所。

十五、優惠商店填寫本同意書前，已詳閱內容，並向承辦單位瞭解合作情形。

十六、優惠商店承諾，已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領有

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填具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及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為本同意書之附件。

十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優惠商店簽名蓋章後交付承辦單位，承辦單位與優惠商店各持一份。

此致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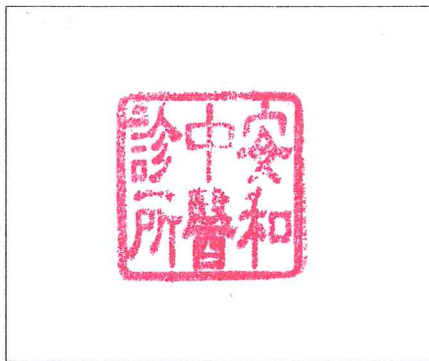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 227 號

聯絡人：人事室 電話：06-3559652#160

立同意書人

優惠商店名稱：安和中醫診所

設立登記之公司(商號、民宿)名稱：安和中醫診所



(蓋公司、商號或民宿全銜章)

地址：台南市北安路一段178號

代表人(負責人)：楊健華 (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

新增「安和中醫診所」為本校特約商店，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多加利用。

1、特約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止。

2、安和中醫診所地址：台南市北區北安路一段178號

3、電話：06-2519388

4、優惠內容：優免掛號費100元（需出示相關證件以利辨別身份）

如有疑問，歡迎與衛生組聯繫。

承辦人  蘇志翰
醫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主任  徐碧真
醫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校長  蔡宗憲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校長

新增「倍康中醫診所」為本校特約商店，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多加利用。

1、特約期間：自即日起至診所中止特約。

2、倍康中醫診所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培安路
283 號

3、電話：06-3561120

4、優惠內容：掛號費 50 元

(1) 部分負擔及藥物部分負擔需自付

(2) 需出示相關證件以利辨別身份

如有疑問，歡迎與衛生組聯繫。

承辦人  蘇志翰
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主任  徐碧真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校長  蔡宗憲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校長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約心理諮商機構一覽表

編號	轄區	簽約機構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及信箱	備註
1	中西區	好家在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37 號	電話：(06)223-8050 信箱：hokatsaicounseling@gmail.com	每次需自費行政費 600 元。
2	佳里區	明如身心診所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63-1 號	電話：(06)722-5656 信箱：brightmindtw@gmail.com	
3	善化區	伴行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善化區文昌路 42-1 號	電話：0975-124-951 信箱：here.psy.clinic@gmail.com	
4	南區	禾覓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南區三和街 9 號	電話：0933-322-398 信箱：holdyouandme@gmail.com	每次需自費行政(掛號)費 200 元。
5	新市區	沐盼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137 號	電話：(06)589-5272 信箱：mupan137@gmail.com	每次需自費 300 元場地行政處理費
6	安南區	繪日藝術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 98 號	電話：(06)356-5588 信箱：sundayat98@gmail.com	依心理師收費不同，需自費鐘點費差額。
7	永康區	慈恩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23 巷 1 號	電話：(06)312-6267 信箱：tzuen.hearty@gmail.com	每次需自費行政費 400 元。
8		欣橋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 20 號	電話：(06)302-2820 信箱：bridgemind20@gmail.com	每次需自費行政費 400 元。
9	東區	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155 巷 4 號	電話：0978-909-965 信箱：eos-grace@umail.hinet.net	
10		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慶東街 214 號	電話：(06)275-2858 信箱：natureiswell@gmail.com	
11	北區	上善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北區林森路三段 77 號 2 樓	電話：(06)237-5555 信箱：up3.up3@msa.hinet.net	每次需自費 400 元場地行政處理費
12		寬欣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北區育德一街 227 號	電話：(06)251-0966 信箱：kx.kxmind@gmail.com	每次需自費行政費 400 元。
13		芯寬欣心理治療所	704 臺南市北區北安路一段 273 號	電話：06-2510560 信箱：kx.kxmind2@gmail.com	每次需自費行政費 400 元。
14	安平區	好心情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 453 巷 75 號 2 樓之 2	電話：0909-334-443 信箱：psy.goodmood@gmail.com	每次需自費 200 元場地行政處理費

15		聽見·覺旅 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安平區 郡平路 305 號	電話：0978-461-808 信箱：service@hearing-journey.com	
16		悅晴心理諮 商所	臺南市安平區 怡平路 442 巷 88 號 2F	電話：0912-874-211 信箱：a0912874211@gmail.com	每次需自費行 政費 200 元
17	玉井區	山實心理諮 商所	臺南市玉井區 中山路 416 號	電話：0910-370-032 信箱：shanshi2025@gmail.com	
18	麻豆區	豐苒心理諮 商所	臺南市麻豆區 新生南路 155 號 2 樓	信箱：fengran2025@gmail.com	依心理師收費 不同，需自費 鐘點費差額。
19	關廟區	這會心理諮 商所	臺南市關廟區 南雄路二段 30 號	電話：0918-071-281 信箱：togetherwithheart@gmail.com	